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李振斌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高光辉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李振斌先生、刘涛先生、束珺女士、李明澈先生、李军先生组成，其中李振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刘涛先生、李包产先生、古淑敏女士组成，其中刘涛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李包产先生、牟宏宝先生、李军先生组成，其中李包产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牟宏宝先生、李包产先生、蒋峰先生组成，其中牟宏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束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希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军先生、王光战先生、许胜先先生、李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束珺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吴赛先生

吴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李夫健先生

审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联系电话：0516-81639999

传 真：0516-88682389

电子邮箱：zqb@hxgs.com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李振斌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8年曾就职于江苏省新沂市电化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厂长。199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江苏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委员、徐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57.8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9.3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李明澈先生系父子关系，李明澈先生和董事候选人古淑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会主席简历

高光辉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曾任新沂市电化厂技术员。1999年7月起历任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高光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48%的股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54%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李振斌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李明澈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历任公司生产系统技术员、市场部业务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上海沂宁总经理、华信新材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李明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50%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斌先生系父子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古淑敏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李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1998年3月曾任新沂市电化厂技术员，1999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李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96%的股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9%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束珺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起历任公司办公室文员、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子公司上海沂宁执行董事。

束珺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96%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9%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蒋峰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曾就职于江苏新大纸业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年起历任公司技术保障部副经理、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技术保障部经理、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设备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设备工程部经理。

蒋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96%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71%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古淑敏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车间员工、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沂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古淑敏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李明澈先生系夫妻关系，李明澈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斌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刘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高级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明德立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8、李包产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务BP、公司律师。

李包产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9、牟宏宝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任业务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任检察官助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9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6年7月至今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律师，兼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宏宝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李振斌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 2、束珺女士简历，详见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 3、李军先生简历，详见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4、王光战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曾就职于新沂市电化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工段长。1999年起历任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光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48%的股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54%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许胜先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三厂副厂长、三厂厂长、五厂厂长、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胜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15%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李猛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曾任新沂市电化厂技术员，1999年起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4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24%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杨希颖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8年9月-1999年6月新沂市面粉厂职员，1999年7月起历任公司仓库核算员、会计员、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颖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9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49%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赛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2012年3月起历任公司技术工人、项目科员、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73%，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李夫健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大专学历。1999年起历任公司财务部科员、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夫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4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24%股权。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